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2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3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790956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2，完成日期：2026-06-12。总日历天数：93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

4. 付款：

第一阶段90%货物安装到位验收完成以后 第二阶段10%一年以后付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桌	张	210	880	184800	产品品牌、型号、材质、颜色，按招标文件执行。 产品品牌、型号、材质、颜色，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办公椅	张	210	323	67830	
3	铁皮柜	个	43	572	24596	
4	会议桌	套	2	14500	29000	
5	会议椅	套	24	323	7752	
6	铁床	套	774	730	565020	
7	课桌椅	套	2,158	158	340964	
8	带写字板椅子	张	1000	75	75000	
9	黑板	块	164	296	48544	
10	置物架	套	1900	96	182400	
11	晾衣杆	套	950	279	265050	

12	总计	壹佰柒拾玖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	(¥1790956元)
----	----	----------------	-------------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1790956元），该价款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产品数量，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三、付款方式

1.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1611860元）。
2. 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大写）拾柒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179096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314801040019293

四、结算

1. 结算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产品签收单、以及依据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确认函、扣款通知等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依据。
2. 结算流程：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对账单、以及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相关结算依据文件。
3. 异议处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请款报告后7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甲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 直接抵扣：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抵扣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甲方为乙方垫付的维修费用等。如有抵扣的，甲方需在付款凭证或书面通知中注明抵扣明细。

五、交付与安装

1. 产品送达后30日内，乙方应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2.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完毕后15日内组织验收，如对产品数量、质量、安装等有异议，应在验收后7日内以书面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质量标准与保修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2. 产品质保期为5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 提供必要的安装场地及协助，配合乙方完成产品的交付与安装。
3. 有权对产品质量、数量及安装情况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产品，并按时完成交付与安装。
2. 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售后服务。
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交付产品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战争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
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06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
(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其骞

委托代理人：杨宏庆

电话：18975780158

传真：

乙方：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苏锐杰

委托代理人：杨雄青

电话：189249726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港口支行

银行账号：44314801040019293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30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2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5019900-其他家具	课桌椅	2,158	套	180	158
2	A05019900-其他家具	带写字板的实训室椅子	1,000	张	80	75
3	A05019900-其他家具	晾衣杆	950	套	320	279
4	A05019900-其他家具	办公桌	210	张	898	880
5	A05019900-其他家具	铁皮文件柜	43	个	700	572
6	A05019900-其他家具	置物架	1,900	套	115	96
7	A05019900-其他家具	办公椅	210	张	342	323
8	A05019900-其他家具	汇报室会议桌	2	套	15,896	14,500
9	A05019900-其他家具	会议椅	24	套	342	323
10	A05019900-其他家具	铁床	774	套	760	730
11	A05019900-其他家具	后墙黑板	164	块	320	29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90,956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06日